

代销申购费减免函

致国泰君安资产托管部：

由我司管理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，份额登记机构为贵司的产品东方港湾春风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确认后现约定如下：

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平台认/申购东方港湾春风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客户，在整个代销期间免其100%申购费。

其他要素不进行变更，请贵司予以处理。贵司收到本说明函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由此引发的争议及纠纷，由管理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（公章）：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